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吸收合併淮礦集團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淮河能源採取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及／或可轉換公司債券(如有)及支付現金的方式吸收合併淮礦集團(「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本次標的資產的價格以經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評估機構評估並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所確認的淮礦集團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依據確定。

本公司已獲悉淮河能源聘請的評估機構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已完成對淮礦集團的評估並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標的資產評估報告」)，根據標的資產評估報告，截至2022年1月31日，淮礦集團扣除永續債券後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40,934,421,670.79元。該評估結果已經安徽省國資委核准。

《吸收合併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2022年6月20日，淮河能源、淮礦集團及現有股東對《吸收合併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在上述經安徽省國資委核准之評估值的基礎上，各方協商確定淮河能源吸收合併淮礦集團100%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40,934,421,670.79元，股票發行價格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初始轉股價格為2.60元／股。其中，以現金方式支付交易對價人民幣500,000,000.00元，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對價人民幣38,859,114,770.79元，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方式支付交易對價人民幣1,575,306,900.00元，具體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交易對價(元)	發行股份(股)	支付方式	
			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券(張)	支付現金(元)
淮河控股	33,933,837,766.01	12,859,168,371	-	500,000,000.00
中國信達	3,405,499,690.35	916,865,303	10,216,499	-
建信投資	1,165,593,709.82	448,305,273	-	-
國華投資	681,099,937.62	261,961,514	-	-
中銀資產	582,796,854.91	11,207,636	5,536,570	-
冀凱集團	466,237,483.47	179,322,109	-	-
上海電力	233,118,742.87	89,661,054	-	-
中電國瑞	233,118,742.87	89,661,054	-	-
淮北礦業	233,118,742.87	89,661,054	-	-
合計	40,934,421,670.79	14,945,813,368	15,753,069	500,000,000.00

同時，本次吸收合併過程中，將由淮河控股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或本公司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為淮河能源異議股東（「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其中，本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異議股東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現金選擇權。以上安排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除上述披露外，《吸收合併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有效。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淮河能源約5.51%的股份權益（不考慮可轉換公司債券及現金選擇權）。若本公司將所持有的全部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份（不考慮現金選擇權），本公司將最多持有淮河能源約7.60%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根據《吸收合併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由於淮礦集團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本次交易，並認為其項下條款屬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張衛東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